

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作出 (2026) 皖 10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尚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黄山素心草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并指定安徽哲启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相关规定，将强制清算程序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黄山素心草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汪连翠律师，联系电话：18605599766，申报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大道 2 号天盈财富广场 30 幢 A 座 15 楼（安徽哲启律师事务所）】，并完整提交债权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清算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无权就此前已完成的分配要求补充分配，且需自行承担清算组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始终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参与清算分配、行使债权人相关权利。

二、黄山素心草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全部债务、交付所持公司财产。逾期拒不清偿、交付的，清算组将依法采取诉讼、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追偿。

三、黄山素心草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清算义务人（唯一股东上海尚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满建森、总经理刘亚婷、监事刘斌、财务负责人邵婷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营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须全面配合清算工作，如实接受清算组问询。

全体清算义务人妥善保管自身持有的黄山素心草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财产、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账簿、会计凭证、合同文书、档案、资产债权债务资料等全部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清算组完整移交前述资料。

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保管、移交、配合清算义务，致使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法院认定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并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相关义务人需对公司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清算组已经人民法院授权使用清算组公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黄山素心草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公章、财务印鉴、证照停止使用，任何单位及个人擅自使用公司印章对外签订合同、出具欠款凭证、进行担保、收取款项等行为均属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实际行为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2026 年 7 月 15 日